

#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6〕13号

##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 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处（室）、学院：

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豫章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 豫章师范学院 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完善柔性引才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校外专家学者在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进，是指不受档案、户籍、身份、人事关系和社保等在人才流动中的制约，在不改变和不影响引进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实施契约管理的人才引进方式，吸引人才以科研合作、技术攻关、学术交流、短期兼职等形式来校工作。

**第三条** 坚持“不求所有 但求所用”的原则，结合学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柔性引进人才工作聚焦学校向理工科转型、申硕更名核心目标，紧密对接南昌市及江西省“1269”重点产业链布局、科技创新需求，围绕重点学科与新工科专业建设，强化人才、学科、产业、平台深度融合。以服务区域发展、解决技术难题、提升学科水平、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为导向，突出应用型、创新型、产业化成果产出，实行按需设岗、合同管理、过程监控、分类考核，以高质量引才支撑学校学科跃升、转型发展。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设置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四类岗位。

## **第二章 引进条件与分类要求**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愿意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工作和作出贡献。

（二）在所在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或产业实践经验，能显著推动学校相关学科发展、科研平台建设或应用型人才培养。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约定的工作任务。初次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对业绩特别突出或学校急需的顶尖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仍在岗工作的，须与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就柔性引进事宜已协商一致。受聘者应能保证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必要工作时间，其中需承担具体教学、科研或团队建设任务的，原则上每年累计到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第七条** 聘用类别及要求

### **（一）名誉教授**

名誉教授为学校授予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或有较高社会声望知名人士的荣誉性称号。其聘任对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

2. 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学术界公认的专家、学者。

3. 在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社会各界享有盛誉的著名领导人、社会活动家、企业家等。

4. 关心和支持我校发展，能够在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知名人士。

## **（二）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为学校聘请的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企业家等，能够在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校际、校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聘请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际学术界享有一定声望，对相关领域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的著名专家。

2. 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

3. 国内外大型企业从事研发、技术管理工作，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高级专家。

4. 其他具有突出业绩的专家。

## **（三）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为学校聘请的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优秀中青年专家、学者，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且具备高级职称人员，学术功底扎实、科研成果丰富，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聘请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能够助力学校团队成长、科研引

领、技术攻关的行业骨干人才；

2. 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教学成果突出，具备丰富应用型人才培养经验，能够指导学校专业建设、教学改革、青年教师成长的教育领域专家；

3. 贴合学校理工科转型需求，在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基础教育、文化创意等学校重点布局领域，具备专项优势和突出业绩的专家人才。

#### **（四）兼职教授**

兼职教授为学校聘任的担任相关教学、科研、指导任务的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企业家等。其聘任对象原则上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某一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能够指导学校产教融合、产业学院建设、促进校企合作和实践基地建设的企业高管或技术骨干。

3. 能够指导学科专业建设、创新创业、学生大赛和青年教师成长，在某一领域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业绩突出的专家学者。

### **第三章 职责和义务**

**第八条** 名誉教授职责以提升学校声誉、拓展高端资源为主，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学校申硕战略规划、学科方向凝练提供关键性咨

询建议。

（二）利用其影响力，主导或实质性推动学校与一所及以上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订合作协议。

（三）为学校对接区域行业龙头企业、争取重大产业合作项目、共建高水平产教融合平台提供战略咨询与高端资源链接。

（四）每年至少引荐 1-2 名符合学校申硕需求的顶尖学者或评审专家来校交流指导，以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特聘教授职责聚焦于学科引领与高层次突破，包括但不限于：

（一）指导制定学科发展战略与规划，引领的学科方向应具有明确的产业应用前景，并与区域主导产业或学校申硕学科规划深度契合。

（二）指导豫章师范学院成功申报与学校申硕学科直接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实质性指导校内团队获得此类项目立项。

（三）在聘期内，以豫章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指导校内青年教师为共同作者，发表 S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B 类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以签约当年豫章师范学院期刊认定办法为依据）。

（四）牵头组建或指导高水平科研与教学团队，着力培养青年教师与学术骨干，指导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项。

（五）积极引荐国内外高水平人才和学术资源，拓展高层次合作渠道。

（六）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客座教授职责侧重于合作研究与项目攻关，包括但不限于：

（一）作为核心负责人或主要指导专家，牵头策划并以豫章师范学院为申报单位，成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需 20 万元）或重大横向技术攻关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至少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校内团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立项。

（二）在聘期内，以豫章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与校内教师合作发表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定期来校举办学术讲座、研讨会，系统介绍学科前沿与产业最新动态，每年不少于 2 次。

（四）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或联合申请发明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

（五）推动学校与所在单位建立稳定的科研合作平台或联合实验室。

（六）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兼职教授职责侧重于具体教学与技术服务或者推动学校产教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系统承担应用性突出的专业核心课程、项目化教学或综合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独立或联合主讲一门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二）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每年指导不少于 8 名本科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或实习实训，其中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获评校级优秀不少于 1 篇。

（三）将前沿产业技术或典型工程案例引入教学，牵头或核心参与开发至少 1 门高质量产教融合课程或教学案例库。

（四）联合校内教师申报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或服务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主导解决 1 项以上企业实际技术难题，并形成解决方案报告。

（五）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二条** 需求论证与申请。各二级学院作为人才使用主体，须根据学科与专业发展急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柔性引进的必要性、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预期目标。在此基础上，与拟聘人选初步协商，拟定包含具体量化考核指标，从本办法按照人才招聘类别在对应职责与义务中选取至少 3 项可作为量化考核的职责，并将其转化为《聘期工作任务书》中具有明确数值目标、完成时限的考核点，同时填写《豫章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审批表》，连同拟聘人选的资格证明材料、原单位同意函等报送人事处（党委

教师工作部)。

**第十三条** 职能部门联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就引进必要性、目标合理性、条件保障及经费预算等进行联合审议,形成明确意见。

**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通过联审的引进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签约聘任。引进学院负责与批准引进的人才正式协商,细化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工作任务、考核目标、待遇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按学校规定程序签订聘用合同,合同及合同附件《聘期工作任务书》作为管理和考核的依据。学校或学院举行相应仪式,颁发聘书。

## 第五章 薪酬待遇

**第十六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采取“一事一议”原则,以学校年度人才经费预算总额为基础,遵循“总额控制、分类核定”的方式进行管理,具体标准将根据所聘岗位类别、任务难度、预期贡献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薪酬总额分为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础薪酬占比为总额的50%,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为总额的50%,需经年度或聘期考核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期或一次性发放。

**第十七条** 学校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实验室及科研设备使用权限。

（二）在校工作期间，按规定报销往返交通费和提供临时住宿，或发放相应补贴。

（三）支持组建或融入校内科研团队，并可为其配备科研助手。

（四）以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超出合同约定的重大成果，经认定后可给予额外奖励。

##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主体责任与过程管理。各二级学院是柔性引进人才管理和考核的第一责任单位，须严格落实“谁引进、谁负责、谁管理、谁服务”的原则。学院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提供全程服务，并负责：

（一）过程记录：详细记录人才到岗工作时间、指导内容、交流活动等。

（二）进度反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工作进展交流会，对照合同检查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形成《半年工作汇报》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三）条件保障：确保合同约定的工作条件落实到位，为其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创造环境。

**第十九条** 建立分类分层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坚持应用导向、贡献导向，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

（一）成果认定：柔性引进人才在聘期内取得的、与约定任务相关的科研成果（如项目、论文、专利、科技奖励、标准等），须将“豫章师范学院”列为署名单位方予认定。考核时，只认可本校署名排序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业绩。各类成果的具体等级划分、对应全额业绩分值及认定细则，由科研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会同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另行制定，并在《聘期工作任务书》中明确约定。

（二）年度考核：由引进学院依据聘用合同约定的年度分解目标组织实施。考核应强化应用型成果评价，将科研成果、平台建设、横向课题到账额、技术专利授权与转化、行业标准制定、解决企业实际技术难题、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产业学院建设贡献等作为重要观测点。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作为当期绩效薪酬发放及后续合作的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有权依据合同解除聘任关系。对于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或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的，经科研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审批，经学校认定，可给予额外奖励，奖励办法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三）聘期考核：每个聘期一般为3年，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可以续聘。聘期结束前，引进学院须对照聘期总目标进行全面评估，重点评价其是否完成《聘期工作任务书》中约定的、与学校申硕目标直接相关的关键指标（如国家级项目、高水平论文、重大合作平台等），并提出明确的续聘或解聘建议，报送学校。

（四）学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及校内外专家，对学院提交的考核材料进行复核评议，形成最终考核结论。聘期考核合格且双方有意愿者可优先续聘。

**第二十条** 建立动态调整与容错激励机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进行适度优化调整。对于在探索性、前沿性技术攻关中勤勉尽责但未完全实现预定目标的情形，可在考核中予以客观评价，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

## **第七章 服务保障、知识产权与合作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引进学院须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协调资源，为柔性引进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创造舒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充分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二条** 柔性引进人才在聘用期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学校规章制度。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取聘用资格；
- （二）存在师德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
- （三）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主要职责，经考核不合格；
- （四）给学校声誉或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五）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柔性引进人才在聘期内，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或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所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豫章师范学院所有。

（二）学校鼓励并依法保障成果完成人（团队）享有相应的荣誉和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按照国家和省、市、校相关政策执行。

（三）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涉及学校知识产权的所有技术资料、实验数据等须全部移交学校，不得擅自泄露、带走或转让。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承担。

附件：豫章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审批表

附件

豫章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审批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国 籍          |                                                                | 政治面貌                                                           |       | 宗教信仰 |  |      |
| 职 称          |                                                                | 最高学位                                                           |       | 健康状况 |  |      |
| 毕业学校         |                                                                |                                                                |       | 所学专业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从事专业         |                                                                |                                                                |       | 研究方向 |  |      |
| 拟引进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名誉教授<br><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br><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教授 | 拟引进学科 |      |  |      |
| 聘任起止日期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                                                                |                                                                |       |      |  |      |
| 获得的主要成果及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
| 引进部门<br>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br><br>年 月 日 |
| 教务处<br>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br><br>年 月 日 |
| 科研处<br>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计划财务<br>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br><br>年 月 日    |
| 人事处<br>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br><br>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公章）：<br><br>年 月 日 |